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末合并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结果，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6,342,302.81 元，202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630,535,951.14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276,878,253.95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公司拟实施现金分配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鉴于公司2025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2026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7日